



#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合併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732,717	926,727
銷售成本		(1,452,377)	(754,272)
毛利		280,340	172,455
其他收入		41,635	20,160
研究及開發費用		(39,928)	(17,52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518)	(10,338)
行政開支		(47,527)	(42,168)
融資成本		(308)	(3,774)
除稅前溢利		212,694	118,810
稅項	5	(11,163)	(4,877)
本期溢利	6	201,531	113,933
歸於：			
本公司股東		201,531	109,534
少數股東權益		—	4,399
		201,531	113,933
股息	7	312,940	181,435
每股盈利(港仙)	8		
— 基本		13.4港仙	9.7港仙
— 攤薄		13.3港仙	9.6港仙

##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217	105,429
土地使用權	10,226	10,334
無形資產	83,363	46,958
遞延稅項資產	2,928	2,586
	<u>233,734</u>	<u>165,307</u>
流動資產		
存貨	530,910	402,409
應收貿易賬款	149,514	127,151
票據及應收票據	90,400	102,03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	114,451	85,1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8,433	579,880
	<u>1,453,708</u>	<u>1,296,61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472,727	332,389
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 及應計款項	129,964	91,921
應付稅項	6,134	4,812
銀行借貸	48,711	9,615
	<u>657,536</u>	<u>438,737</u>
流動資產淨值	<u>796,172</u>	<u>857,873</u>
	<u>1,029,906</u>	<u>1,023,180</u>
權益		
股本	150,646	150,000
儲備	873,952	869,872
	<u>1,024,598</u>	<u>1,019,87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308	3,308
	<u>1,029,906</u>	<u>1,023,180</u>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百慕達1981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Info Dynasty Group Limited(「Info Dynasty」)。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液晶顯示模塊、完整移動手機、手機設計解決方案(形式為半製成組裝套件/組裝零件)及無線通訊模塊解決方案之製造、設計、開發及銷售。

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中報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該等新準則及詮釋，該等新準則及詮釋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及／或過去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過去期間毋須作出調整。

## 3. 近期頒布會計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此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7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財務報告」的重列方法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8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9	再評估嵌入衍生工具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5</sup>

- <sup>1</sup>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 <sup>2</sup>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度期間。
- <sup>3</sup>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 <sup>4</sup>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 <sup>5</sup>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 4. 業務分類

本集團現時分有四個收入來源－銷售液晶顯示模塊及其他；無線通訊模塊解決方案；銷售完整移動手機以及銷售手機設計解決方案(形式為半製成組裝套件／組裝零件)。該等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分類資料之主要呈報基準。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於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液晶顯示 模塊及其他 千港元	銷售無線 通訊模塊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銷售完整 移動手機 千港元	銷售手機 設計解決 方案(形式 為半製成 組裝套件/ 組裝零件)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45,168	323,293	16,238	1,048,018	—	1,732,717
分類之間銷售	4,536	—	—	—	(4,536)	—
	<u>349,704</u>	<u>323,293</u>	<u>16,238</u>	<u>1,048,018</u>	<u>(4,536)</u>	<u>1,732,717</u>
業績						
分類業績	<u>33,067</u>	<u>41,294</u>	<u>2,299</u>	<u>139,035</u>	—	215,695
未分配其他收入						11,959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652)
融資成本						(308)
除稅前溢利						212,694
稅項						(11,163)
本期溢利						<u>201,531</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液晶顯示 模塊及其他 千港元	銷售無線 通訊模塊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銷售完整 移動手機 千港元	銷售手機 設計解決 方案(形式 為半製成 組裝套件/ 組裝零件)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12,300	61,840	221,118	431,469	—	926,727
分類之間銷售	86,234	—	—	—	(86,234)	—
	<u>298,534</u>	<u>61,840</u>	<u>221,118</u>	<u>431,469</u>	<u>(86,234)</u>	<u>926,727</u>
業績						
分類業績	<u>13,573</u>	<u>6,629</u>	<u>30,108</u>	<u>82,623</u>	<u>—</u>	132,933
未分配其他收入						724
未分配公司開支						(11,073)
融資成本						(3,774)
除稅前溢利						118,810
稅項						(4,877)
本期溢利						<u>113,933</u>

##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下列各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 過去期間超額撥備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11,908	5,184
(2,403)	—
1,658	(307)
<u>11,163</u>	<u>4,877</u>

該兩段期間均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希姆通訊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希姆通」)及上海思必得通訊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思必得」)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可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可按企業所得稅率減半繳稅。於計及該等稅務優惠後，已作稅項開支撥備。由於上海思必得之首個盈利年度為本年度，因此，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為上海思必得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由於上海希姆通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首個盈利年度，因此，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為上海希姆通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本公司另一家附屬公司上海羅捷斯迪電子有限公司由於在上海外高橋保稅區註冊，因此可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上海稅務局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頒授之許可，上海晨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晨興」)可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之財政年度使用18%之稅率，因為該公司被歸類為參與科技及知識密集業務之外資企業。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本公司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兩段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7%計算。

## 6. 本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期溢利已扣除(計入)：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33,576	18,925
土地使用權攤銷	108	1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17	5,886
減：開發成本資本化金額	(1,129)	(586)
	<u>6,888</u>	<u>5,300</u>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95,151	50,035
減：無形資產資本化金額	(35,286)	(8,751)
	<u>59,865</u>	<u>41,284</u>
撇銷存貨(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4,430	5,137
應收貿易賬款已確認減值虧損	713	1,442
政府補貼	(2,892)	(25)
增值稅退稅(附註)	(26,000)	(18,738)
利息收入	(5,448)	(724)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6,511)	317

附註：上海希姆通及上海思必得均從事自行開發及生產之軟件分銷業務。根據中國現行之稅務法規，可在中國就銷售自行開發之軟件已繳付之增值稅享有退稅。

##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付末期股息(附註)	210,501	—
重組前一家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支付之股息	—	181,435
	<u>210,501</u>	<u>181,435</u>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6.8港仙	102,439	—
	<u>312,940</u>	<u>181,435</u>

附註：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付作為末期股息之末期股息為每股14港仙。

## 8. 每股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本期溢利)	<u>201,531</u>	<u>109,534</u>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02,356	1,127,072
購股權	16,202	17,6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18,558</u>	<u>1,144,672</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入具攤薄效應期權以股份為基準作出支付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計算，乃假設重組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

## 業務回顧

### 移動手機及手機設計解決方案

中國國內手機市場增長勢頭持續，於二零零六年首季錄得約15%增長(賽迪資訊顧問有限公司)。受惠於此強勁增長勢頭，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付運3,539,000具完整移動手機及手機設計解決方案，按年增長134%。

錄得強勁增長之動力，乃本集團成功推出全新個人數碼助理增強多媒體功能之電話解決方案以及多款時尚SLIM手機設計解決方案系列。於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本集團幫助客戶把合共125種新型號推出市面，按年增長104%。

新手機平台技術方面進度令人鼓舞。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共設計及推出12種新GSM主機板平台，對比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推出之5種手機平台。

手機解決方案客戶基礎繼續擴展。自五大客戶之手機解決方案收入佔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已售解決方案總額之38.18%，二零零五年全年佔44.28%。本集團繼續採納一個可容納多客戶及多產品之業務模式，兼具成本效益和相對可靠之優點。

### 液晶顯示模塊

液晶顯示模塊業務與二零零五年同期比較經歷了重大轉變。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超過95%售出之模塊為與手機解決方案之綑綁銷售。收益按年增長63%，主要由於產品配搭改變及液晶顯示模塊平均價格因質量提升及顯示屏面積擴大而增加。

### 無線通訊模塊解決方案

結合本集團於開發移動手機技術之經驗，本集團對開發工業應用之新式無線通訊平台具充份準備。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無線通訊模塊解決方案之銷售較去年同期增長逾400%。時至今日，本集團為中國無線模塊市場之市場領導者之一，本集團目標為透過為客戶提供更多新解決方案及高增值系統應用支援，以維持本集團之市場地位。為全面把握無線通訊市場業務商機，本集團已決定設立一家公司，逾一百名專職工程員工將專注開發本集團之無線業務。

### 設計及開發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已持續增加投資，以開發EDGE/WiFi組合、WCDMA/HSDPA、TD-SCDMA單制式及TD-SCDMA/GSM雙制式平台解決方案，有關設計之試驗全部定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展開。與二零零五年底的580人比較，工程人員總人數已增加至686。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6.8港仙(二零零五年：無)，將以現金派發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關股息將於大約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派發。

###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下午四時前呈交予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展望

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業務感到樂觀。本集團將持續改善中國內地手機市場之業務，同時亦透過於國際市場推出本集團最新開發之高檔手機平台解決方案以繼續擴大其市場份額。

管理層一直關注手機市場之變化，並將於生產力、開支控制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繼續採取謹慎政策，並以為本集團股東、僱員及業務夥伴持續帶來高回報為目標。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732,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26,700,000港元)，按年增長86.97%，原因為中國移動電話及無線通訊市場良好增長下，本集團得以擴充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藉著營銷及營運策略增加市場份額和盡量提升本集團純利，毛利上升62.56%至達280,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2,500,000港元)，毛利率則下降至16.18%(二零零五年：18.61%)，而純利率維持於11.63%(二零零五年：11.82%)。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201,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9,500,000港元)，按年增長83.99%。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每股基本盈利按年增加38.14%達13.4港仙(二零零五年：9.7港仙)。

## 分類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營業額	付運組件	毛利	毛利率	營業額	付運組件	毛利	毛利率
	百萬港元	千具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千具	百萬港元	%
手機設計解決方案 (形式為半製成組裝 套件/組裝套件)	1,048	3,519	179	17.07	432	1,233	102	23.55
完整移動手機	16	20	3	17.21	221	280	36	16.42
液晶顯示模塊	345	2,470	43	12.74	212	1,686	24	11.47
無線通訊模塊解決方案	324	1,300	55	16.91	62	263	10	16.50
總計	<u>1,733</u>	<u>7,309</u>	<u>280</u>	<u>16.18</u>	<u>927</u>	<u>3,462</u>	<u>172</u>	<u>18.61</u>

### 完整移動手機及手機設計解決方案(形式為半製成組裝套件/組裝零件)

與去年同期比較，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來自完整移動手機及手機設計解決方案之收益上升63.08%達1,064,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52,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推出125款手機模型及12種手機平台。

### 液晶顯示模塊及其他

與去年同期比較，液晶顯示模塊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銷售上升62.59%，上升原因主要為平均售價較高之高檔模塊銷售增加所致。

### 無線通訊模塊解決方案

本集團把握中國無線模塊解決方案之強勁需求，致能成功提高市場份額。與去年同期比較，於二零零六年度上半年，無線通訊解決方案之銷售大幅增加422.79%。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公司於全球股份發售中，按每股1.7港元發行375,000,000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費用後約為598,20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分別動用上述所得款項22,000,000港元開發新一代移動手機；33,500,000港元開發新芯片組技術平台；16,800,000港元營運新設液晶顯示屏後端生產及裝配線；以及9,000,000港元設立新設計及開發中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餘額已存入銀行作為短期存款。

###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072名僱員(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1名)。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計劃，並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向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本集團亦根據僱員個別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向僱員提供酌情花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頒布之守則條文。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在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會同管理層商討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並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此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進行審閱，並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審閱報告。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刊發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已於本公司網站([www.sim.com](http://www.sim.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刊登。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於相同網站供索閱。

## 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本集團之專業顧問對本集團給予支持，並為本公司所有員工於本期間盡忠職守作出貢獻致謝。

##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文瑛女士、王祖同先生、曾憲龍先生、張劍平先生、王曦先生、王晨先生及唐融融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詒春先生、汪誠蔚先生及庄行方先生。

承董事會命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王祖同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 謹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